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張騰懋
藍建鑫
林昆暉

被告 三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希武

被告 高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煌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二、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財產權請求本應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。另原告張騰懋、林昆暉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

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		訴訟標的金額	財產權請求 本應徵收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徵裁判費（合併 非自願性離職 證書3,000元）
1	張騰懋	特休未 休工資	7,950元+1 6,665元	94,774元	1,000元	667元	3,333元（計算 式：3,000元+ 1,000元-667元 =3,333元）
		資遣費	70,159元				
2	藍建鑫	特休未 休工資	7,950元+1 6,665元	90,811元	1,000元	667元	333元（按：原告 藍建鑫未請求 非自願離職證明 書）
		資遣費	66,196元				
3	林昆暉	特休未 休工資	4,200元	11,860元	1,000元	667元	3,333元（計算 式：3,000元+ 1,000元-667元 =3,333元）
		資遣費	7,660元				